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02-89956195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81342A0C\_ATTCH5.pdf、05081342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  
109年6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1341號令修正發  
布，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移工居住安全，本部已修正本裁量基準規定，採風  
險管理方式，新增雇主依規定辦理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  
報時，應聲明移工住宿地點是否廠住分離、是否具危險因  
子(如爆炸物或易燃物等)、是否已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  
修申報等。
- 二、因移工生活照顧服務涉及建築與消防法規，本部移工查察  
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資  
訊系統完成介接。地方政府受理雇主通報時，得依據風險  
程度適時會同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檢查，或移請  
建築及消防單位依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

雲林縣政府 109/06/30



1090536836

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